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7月25日证监许可[2017]1340号文予以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投资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3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投资者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本基金为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主要联系体现在：（1）两只基金跟踪同一个标的指数即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指数；（2）两只基金的投资目标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3）两只基金具有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4）目标ETF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主要区别体现在：（1）基金的投资管理方式不同：目标ETF通过直接买卖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等，直接跟踪复制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则是通过买卖目标ETF（包括在该ETF的一级市场进行证券篮子组合的申购与赎回，也包括在该ETF的二级市场以现金直接买卖ETF份额），间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2）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不同：目标ETF的投资人依据申购赎回清单，按以组合证券为主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进行申购赎回，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报；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采用现金方式，金额申购、份额赎回；（3）基金是否挂牌交易不同：目标ETF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而本基金则不上市交易；（4）价格揭示机制不同：目标ETF有实时市场交易价格和每日净值，而本基金只揭示每日基金净值；（5）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的程序不同：目标ETF通过指定场内券商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而本基金则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ETF的业绩表现可能会出现差异，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1）投资对象和投资范围不同，会导致两只基金的业绩有差异；（2）投资管理方式的不同，如在指数化投资过程中，不同的管理方式会导致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的不同，会导致两只基金的业绩有差异；（3）基金规模、投资成本、各种费用与税收的不同，会导致两只基金的业绩有差异。由于两只基金的投资对象和投资范围不同，投资管理方式不同，基金规模也可能不同，所以，本基金的投资成本、各种费用及税收可能不同于目标ETF；（4）现金比例及现金管理方式的不同，会导致两只基金的业绩有差异，本基金须对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而目标ETF则没有这项规定。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就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5月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邱曦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80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持股占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3.9%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13.9%
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明辉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管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襄理、副总经理，中信控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中信信托董事，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银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

Barry Sean McInerney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万恒投资公司（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曾在多家北美知名金融机构任高级管理职位。

胡祖六先生：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春华资本集团主席，兼任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长，香港联交所与瑞银集团等上市公司董事等。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高级经济学家，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首席经济学家，高盛集团大中华区主席、合伙人、董事总经理等。

杨冰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行政负责人。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主管等。

李勇进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证券财富管理委员会主任，兼任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中银万国证券大连营业部部门经理、中信证券大连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高级副总裁、总监，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中信证券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主任等。

李一梅女士：董事，总经理，硕士。兼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基金营销部总经理，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

张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兼任民生通惠资产管理公司及春田中航工业国际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宏观研究室副主任、经济增长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等。

张宏久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现任北京市良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中信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外事委员会副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保险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外联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及民事法律委员会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支晓强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处处长、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副会长，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北京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杨一夫先生：监事长，硕士。现任鲍尔太平有限公司总裁、负责总部加拿大鲍尔公司（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在中国的投资活动，兼任三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组织成员）驻中国的首席代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

杨维华先生：监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B角（主持工作）。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等。

史朱民先生：监事，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B角。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监等。

宁晨新先生：监事，博士，高级编辑。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监、董事会秘书（兼）。曾任中国证券报社记者、编辑、办公室主任、副总编辑，中国政法大学讲师等。

陈萌女士：监事，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执行总经理、行政负责人。曾任中国投资银行业务经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推广部副总经理等。

朱威先生：监事，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执行总经理、行政负责人。曾任基金运作部B角负责人。

张霞妍先生：副总经理，博士。现兼任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特聘教授。曾任美国凯邦储备委员会（华盛顿总部）经济学家、摩根士丹利（纽约总部）信用衍生品交易模型风险主管，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副主任等。

刘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计划资金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信息电脑部信息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党办主任、养老金业务总监，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

郑闽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门经理、玉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门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等。

李彬女士：督察长，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部行政负责人。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法律监察部副总经理、监察负责人等。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倪灿先生，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信证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德意志银行新加坡分行交易员等。2013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机构债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华夏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8日期间）、华夏鼎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期间）、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20日期间）、华夏鼎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8日至2018年9月28日期间）、华夏鼎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6日至2019年1月7日期间）、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14日至2019年1月24日期间）、华夏鼎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20日至2019年1月24日期间）、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2月16日至2019年1月24日期间）、华夏鼎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8日至2019年1月24日期间）、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8日至2019年1月24日期间）、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17年9月8日至2019年1月24日期间）、华夏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12日至2019年5月15日期间）、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5月15日期间）等，现任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3日起任期）、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3日起任期）。

刘明宇先生，经济学硕士。2009年6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机构债券投资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华夏鼎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3月14日期间）、华夏鼎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9日至2019年1月7日期间）等，现任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1日起任期）、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1日起任期）、华夏鼎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1日起任期）、华夏鼎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1日起任期）、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1日起任期）、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1日起任期）、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12日起任期）、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30日起任期）、华夏上证2-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30日起任期）、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年7月30日起任期）、华夏鼎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0月11日起任期）、华夏鼎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0月23日起任期）、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17日起任期）、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25日起任期）、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8日起任期）、华夏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24日起任期）、华夏鼎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21日起任期）、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4月25日起任期）、华夏恒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5月10日起任期）。

3.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彭曦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成员：李一梅女士，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劲松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总经理，投资经理。
孙彬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总经理，基金经理。
范义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监，董事总经理，投资经理。
曲波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刘明宇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基金经理。
柳万军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张驰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债券投资部总监。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千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伴肆拾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6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8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28,061.8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807.90亿元，增幅5.04%。上半年，本集团盈利平均资产收益率(ROAA)1.44%，较上年同期增加0.32个百分点。其中，境内机构业务税前利润1,567.2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4亿元，增幅0.11%；境外机构业务税前利润1,474.6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6.35亿元，增幅11.08%。

2017年，本集团先后荣获香港《亚洲货币》“2017年中国最佳银行”、英国《环球金融》“2017最佳转型银行”、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7年中国最佳数字银行”、“2017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银行家》“2017最佳金融创新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7全球银行1000强”中列第2位；在美国《财富》“2017年世界500强排行榜”中列第20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O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315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投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魏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登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桂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邱玉，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机制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RQFII、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8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857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9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8年获得中债登“优秀债券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2017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拥有各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方案设计及投资比例指标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及时反馈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80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持股占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3.9%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13.9%
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明辉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管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襄理、副总经理，中信控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中国信托董事，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等。

Barry Sean McInerney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万恒投资公司（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曾在多家北美知名金融机构任高级管理职位。

胡祖六先生：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春华资本集团主席，兼任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长，香港联交所与瑞银集团等上市公司董事等。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高级经济学家，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首席经济学家，高盛集团大中华区主席、合伙人、董事总经理等。

杨冰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行政负责人。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主管等。

李勇进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证券财富管理委员会主任，兼任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中银万国证券大连营业部部门经理、中信证券大连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高级副总裁、总监，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中信证券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主任等。

李一梅女士：董事，总经理，硕士。兼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基金营销部总经理，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

张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兼任民生通惠资产管理公司及春田中航工业国际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宏观研究室副主任、经济增长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等。

张宏久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现任北京市良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中信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外事委员会副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保险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外联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及民事法律委员会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支晓强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处处长、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副会长，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北京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杨一夫先生：监事长，硕士。现任鲍尔太平有限公司总裁、负责总部加拿大鲍尔公司（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在中国的投资活动，兼任三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组织成员）驻中国的首席代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

杨维华先：监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B角（主持工作）。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等。

史朱民先生：监事，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B角。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监等。

宁晨新先生：监事，博士，高级编辑。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监、董事会秘书（兼）。曾任中国证券报社记者、编辑、办公室主任、副总编辑，中国政法大学讲师等。

陈萌女士：监事，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执行总经理、行政负责人。曾任中国投资银行业务经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推广部副总经理等。

朱威先生：监事，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执行总经理、行政负责人。曾任基金运作部B角负责人。

张霞妍先生：副总经理，博士。现兼任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特聘教授。曾任美国凯邦储备委员会（华盛顿总部）经济学家、摩根士丹利（纽约总部）信用衍生品交易模型风险主管，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副主任等。

刘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计划资金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信息电脑部信息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党办主任、养老金业务总监，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

郑闽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门经理，玉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门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等。

李彬女士：督察长，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部行政负责人。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法律监察部副总经理、监察负责人等。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倪灿先生，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信证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德意志银行新加坡分行交易员等。2013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机构债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华夏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8日期间）、华夏鼎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期间）、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20日期间）、华夏鼎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8日至2018年9月28日期间）、华夏鼎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6日至2019年1月7日期间）、华夏鼎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14日至2019年1月24日期间）、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2月16日至2019年1月24日期间）、华夏鼎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8日至2019年1月24日期间）、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8日至2019年1月24日期间）、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17年9月8日至2019年1月24日期间）、华夏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12日至2019年5月15日期间）、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5月15日期间）等，现任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3日起任期）、华夏上证2-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3日起任期）。

刘明宇先生，经济学硕士。2009年6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机构债券投资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华夏鼎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3月14日期间）、华夏鼎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9日至2019年1月7日期间）等，现任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1日起任期）、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1日起任期）、华夏鼎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1日起任期）、华夏鼎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1日起任期）、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1日起任期）、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1日起任期）、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12日起任期）、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30日起任期）、华夏上证2-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30日起任期）、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年7月30日起任期）、华夏鼎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0月11日起任期）、华夏鼎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0月23日起任期）、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17日起任期）、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25日起任期）、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8日起任期）、华夏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24日起任期）、华夏鼎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21日起任期）、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4月25日起任期）、华夏恒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5月10日起任期）。

3.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彭曦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成员：李一梅女士，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劲松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总经理，投资经理。
孙彬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总经理，基金经理。
范义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监，董事总经理，投资经理。
曲波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刘明宇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基金经理。
柳万军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张驰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债券投资部总监。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千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伴肆拾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6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8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28,061.8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807.90亿元，增幅5.04%。上半年，本集团盈利平均资产收益率(ROAA)1.44%，较上年同期增加0.32个百分点。其中，境内机构业务税前利润1,567.2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4亿元，增幅0.11%；境外机构业务税前利润1,474.6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6.35亿元，增幅11.08%。

2017年，本集团先后荣获香港《亚洲货币》“2017年中国最佳银行”、英国《环球金融》“2017最佳转型银行”、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7年中国最佳数字银行”、“2017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银行家》“2017最佳金融创新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7全球银行1000强”中列第2位；在美国《财富》“2017年世界500强排行榜”中列第20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O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315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投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魏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登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桂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邱玉，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机制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RQFII、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8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857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9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8年获得中债登“优秀债券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2017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